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敏、杨阿永、王雪永、张金珠、徐芬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43 名激励对象 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365 元/股。

激励对象沈阿凤女士系公司董事杨阿永先生兄弟的配偶，激励对象沈水春先生系杨阿永先生配偶的兄弟，因此公司董事杨阿永先生与公司董事杨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雪永、张金珠、徐芬为本次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

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